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提名邵敬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通过对邵敬蕾女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邵敬蕾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邵敬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提名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通过对承军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承军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我们同意提名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承军先生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聘任蒋荣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 蒋荣状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2. 公司聘任蒋荣状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 经对蒋荣状先生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且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惩戒。蒋荣状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蒋荣状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建 _____

汪瑞敏 _____

李华 _____

2021年1月20日